

貳、方案目標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 1 次。

規劃每年召開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 2 場次，並邀請至少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檢討、修訂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自治條例與協調各部門推動策略與目標，以達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縣各部門為順利達成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將規劃制訂相關自治條例、審核原則、要點、作業須知與辦法，並不定期討論修正，使推動策略更加完善。

「彰化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及環保署提供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寫參考資料草案」編訂而成。詳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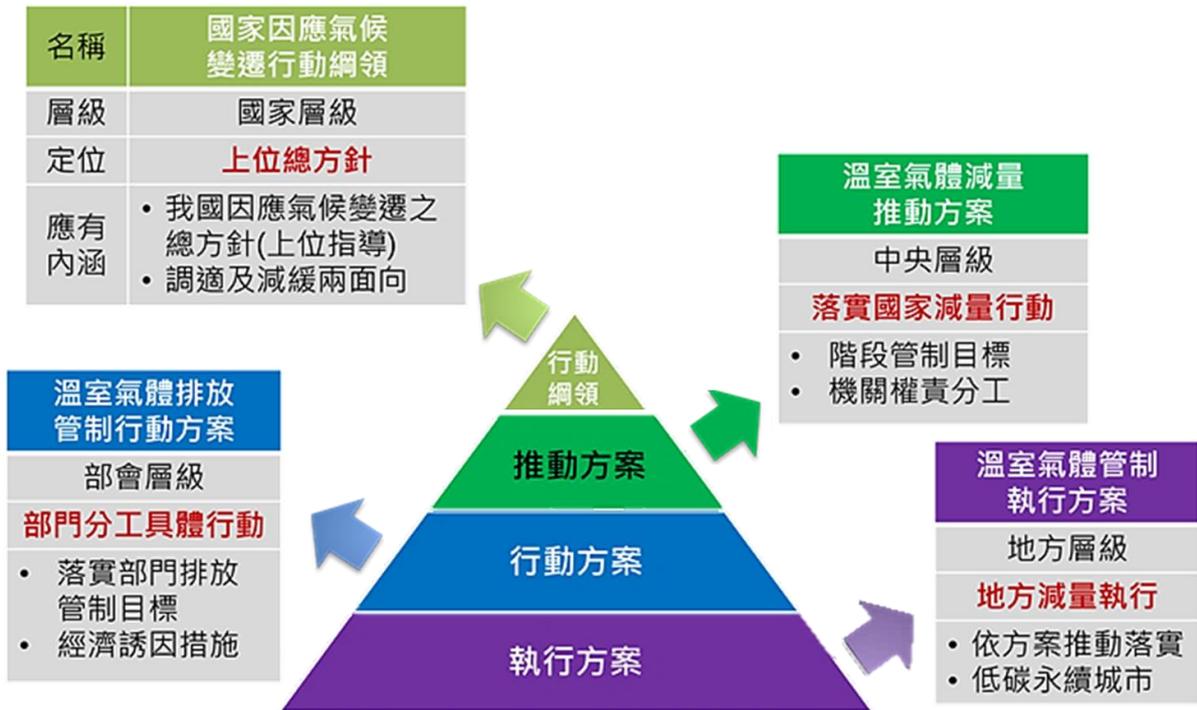


圖 2-1、彰化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寫架構圖

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度即積極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彰化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草案)研修提出相關修正意見，該會議亦邀請本縣各局處參與，進而擬定「彰化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的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質化目標

擬定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至 109 年底之質化目標說明如下：

- (一) 每年召開至少 2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進行執行方案滾動式修正。
- (二) 每半年定期要求各局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彙整成果資料進行分析，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策略，提出改善建議。
- (三) 隨時掌握中央最新政策，並依據地方特性適度納入執行方案中。
- (四) 落實各項考核制度，透過獎勵執行績優單位方式，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

二、量化目標

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採用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為基準年，民國 109 年、114 年及 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2%、10% 及 20%。本縣在擬定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時，也將依據此一原則制定。

然有鑑於彰化縣過去並未針對 94 年(2005 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因此無法依據環保署以 94 年作為基準年來推估 109 年、114 年、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進而推估應減量的目標。環保署建置「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中，具有彰化縣 101 年至 105 年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因此採用該平台數據進行解析。

在 101 年至 105 年中，選取排放量最低的年度作為基準年，挑選出為 102 年度，其排放量為 1075.2033 萬噸 CO₂e。再依據環保署 109 年、114 年、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2%、10% 及 20% 的原則，分別計算出 109、114、及 119 年度的排放量，分別為 1053.6992 萬噸 CO₂e、967.6830 萬噸 CO₂e 及 860.1626 萬噸 CO₂e。

各目標年度的減量目標，則以最新的盤查年度(民國 105 年)當作計算年，分別計算出 109、114、及 119 年度減量目標，分別為 68.9270 萬噸 CO₂e、154.9432 萬噸 CO₂e 及 262.4636 萬噸 CO₂e。

各部門執行策略目標如表 2-1 所示，相關計算流程圖與數據，分別詳如圖 2-2 及表 2-2 示。後續將再依據最新的計算年度，滾動式修正各目標年度的減量目標。

表 2-1、執行策略目標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預期效益
能源部門	風力發電推動計畫	預計減碳量約 48 萬噸
	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	預計減碳量約 41.3 萬噸
	「校園種電、陽光增值」-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預計每年減碳量約 3.6 萬噸
	草港尾滯洪池太陽能光電	預計每年減碳量約 0.0321 萬噸
	本縣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每年減碳量約 0.0914 萬噸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	預計每年減碳量 5 萬噸
	製造部門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計畫
住商部門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減碳量 7.5833 萬噸/年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節電基礎工作，總計可節電目標 13.14 萬度，可減碳 0.0072 萬噸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總計節電目標為 2,991 萬 9339 度，可減碳 1.6576 萬噸
		因時制宜措施-加強節電措施，每年預計節電 155 萬 4,500 度，減碳量 0.0861 萬噸/年。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推動節能燈具汰換，每年預計節電量 1 萬度，預計每年減碳量 0.0005 萬噸	

表 2-1、執行策略目標(續)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預期效益
運輸部門	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	公共自行車租借每年之租借次數總數約達 210 萬次，並每年減少碳排放量約達 0.0439 萬噸
	市區客運路線營運實績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 350,000 人次
		客運路線營運分析各路線載客率達 80%，並透過乘車電子票證分析，了解使用需求，適時新闢路線
	二行程機車汰除	汰換二行程機車至 109 年底預計汰除 35,000 輛為管制目標，預計可減碳 0.9182 萬噸
	老舊柴油車汰換	車加裝濾煙器補助申請審核作業，以提升車輛使用品質
		汰換老舊柴油車至 109 年底預計汰除 5,700 輛為目標，預計總減碳量 5.8754 萬噸
	推動老舊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	每年新增 800 輛加入自主管理為目標
	自行車道建設計畫	自行車道規劃 43 條，長度達 680 公里，目前已建置 28 條，合計總長 250 公里
		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自行車廊道長度共計約 12.3 公里
預計可減碳 0.0446 噸/年		
台灣好行服務提升計畫	預計可減碳 0.051 萬噸/年	
補助及推廣低污染運具	預計汰換老舊清運車輛，購置低碳清運車輛 45 輛，預計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總量達 30,000 輛	

表 2-1、執行策略目標(續)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預期效益
農業部門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本縣為農業大縣，花卉、水果生產量大，以燈具照明來調節農產品產期 及提高品質，針對用電量較大的農業使用面積，例如：菊花、火龍果、葡萄等栽培以短時、間歇光照、節省用電，以節能高效率之省電節能燈具代替白熾燈泡，推廣農業電照計數，預計第一期可節電 412.65 萬度，減碳 0.2246 萬噸
	提升造林綠美化面積	預計增加造林綠美化面積 3 公頃
	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配合中央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並輔導慣行農法之農民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
		擴大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行銷，以消費帶動生產成長
	稻草再利用推廣示範計畫	推廣應用腐化菌有機肥加速分解腐化稻草，並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使農友提高稻草再利用率以期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建立露天燃燒熱點區資料，並推廣農民稻草再利用及農廢減燒輔導俾利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有效管制露天燃燒行為，減少縣境內粒狀污染物排放
		針對高露燃之地點建立機動巡查及通報體系等相關管制作業流程
預計燃燒稻草面積比率降至 11%，預估推廣 6,872.34 公噸腐化菌，以 1 公噸腐化菌應用於 5 公頃稻田，推算後共推廣 34,361.87 公頃，若以 1 公頃可減少 9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則可減少 3.0935 萬噸之二氧化碳。		

表 2-1、執行策略目標(續)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預期效益
農業部門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還肥於田」的政策 預計共計 84 家畜牧場申請以一頭豬而言，每日排出的糞尿約有 20 公克的氮，每年則有 7.3 公斤的氮量，相當台肥 5 號 40 公斤（含氮量 16%）裝的肥料 1 包； 本縣養豬頭數約 75 萬 5,907 頭，每年則有 5,518,121 公斤的氮量，相當台肥 5 號 40 公斤（含氮量 16%）裝的肥料 775,907 包
環境部門	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	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設置工作專案計畫，核定村里資源回收站達 35 站，為六都以外核定站數最多之縣市
		預計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減少至 0.46 公斤，資源回收率達 53%
	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辦理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預計環境教育宣導計 22 場次，宣導人數計 682 人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宣導觀摩活動 4 場次，宣導觀摩人數計 480 人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採購第一類項目綠色(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
		輔導綠色商店申報綠色產品銷售金額
		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擬訂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教育訓練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
		協助抽查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
		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
		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及及執行成果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年度目標值 90%	
	辦理 1 場次綠建築宣傳活動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推動綠建築宣導	辦理 2 場次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每年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2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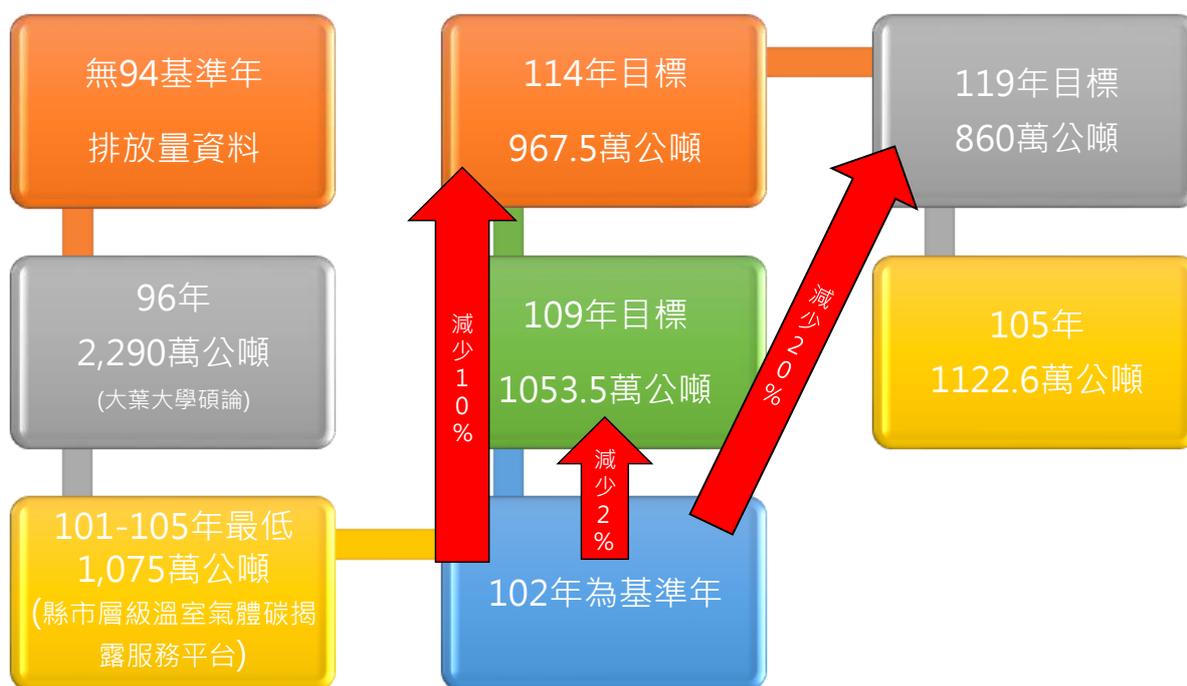


圖 2-2、各目標年度排放量推估流程圖

表 2-2、彰化縣各目標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與減量目標

年度	排放量目標	減量目標
102 年度*	1075.2033	無
105 年度*	1122.6262	無
109 年度	1053.6992	68.9270
114 年度	967.6830	154.9432
119 年度	860.1626	262.4636

備註：1.單位：萬噸 CO₂e。

2.102 年度為基準年。

3.105 年度為計算年。

4.減量目標每年將依據最新的計算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